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東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稅房字第1131101961號

附件：臺東縣房屋稅徵收自治條例修正草案總說明、臺東縣房屋稅徵收自治條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臺東縣房屋稅徵收自治條例」部分條文草案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修正機關：臺東縣政府

二、修正依據：房屋稅條例第5條及第6條第1項。

三、「臺東縣房屋稅徵收自治條例」修正草案如附件。

四、本案係配合房屋稅條例修正條文自113年7月1日施行，具急迫性，預告期間訂為7日。

五、對於本公告內容如有意見或疑問，請於本公告揭示之日起7日內，向本府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機關(單位)：臺東縣稅務局

(二)地址：臺東市中興路二段729號

(三)電話：089-231600轉283

(四)傳真：089-221958

(五)電子信箱：xmz2210@tttb.gov.tw

縣長饒慶鈴